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5年1月05日 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年10月21日 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年3月03日 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年9月15日 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年2月15日 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1年9月23日 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絡，共謀學校之發展，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之權益，依法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會址設於本校。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每一家庭以家長一人為本會會員。前項所稱之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本校行政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四日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至家長會，以利聯繫會務。
- 第三條 本會分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本會另設志工服務團，設置要點另訂之。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四條 班級家長會以班級為單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本校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或以選立之家長代表擔任主席，各該班導師應列席說明學生概況與教學計劃。
- 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參與本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三、每班推選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班級代表二人。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定之。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三十五天內召開主持，除該次會員代表大會已選出新任會長外，經家長委員會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七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

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開會時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限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受委託人以接受應出席一人之委託為限。
出席人員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及會長、副會長。
-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三名，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選舉組成之。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名應為幼教班級代表；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應至少有一名特教學生家長，本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以上特教委員與幼教委員保障名額，應先選出所有應選委員名額後，檢視是否符合保障名額條件，再依規定予以遞補。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分別選舉之。會長、副會長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開會時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限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委員代行其權利。受委託人以接受應出席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 幼稚園設會員代表分會，由幼稚園班級代表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擔任家長委員之幼稚園班級代表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幼稚園家長代表分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十五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財務會計等事項及協助校務發展需要，得置秘書、會計、出納各一人、工作小組組長若干人及聘請顧問兩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六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等、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第十七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本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

第十八條 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所得捐款作為家長會經費，相關規定另訂募款辦法。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二十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本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本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